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10 月 29 日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教育資助金

30EC－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0EC**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第七批)」；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4,400 萬元。

問題

本港現有的公營學校，大部分均按舊有的規劃標準建造，未能符合近年課程和教學方法轉變而引致的要求。這些學校須增闊地方和增設設施，才能達到現今標準。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按建築署署長的意見，建議把 **30EC**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4,400 萬元，用以在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為五所資助學校(一所中學和四所小學)進行改善工程，有關工程會由建築署安排進行。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在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以設定上限的預算費改善有關學校的設施，使這些學校的設施盡可能達到 2000 年設計標準。每所學校的改善工程預算費上限¹(包括顧問費、家具和設備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是根據在 2000 年進行的學校改善計劃成本效益顧問檢討的結果釐定，一般是以興建一所同一類型和規模的新校平均建校費用的 42% 為準。最後一期第七批學校的改善工程預算費上限，均沒有超逾 42% 的限額。

4. 按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整體工程範圍為有關學校提供的設施如下－

(a) 核心設施

這是法例規定或維持優質教學所必需的設施。學校改善計劃下的所有工程計劃，應盡可能提供全部核心設施，包括為貫徹各項教育方針而增設的課室、一間電腦輔助學習室、一間語言室、教員室、一個圖書館(就小學而言)和一間變壓房(如有需要)。凡未能提供全部核心設施的學校，我們會將之列為特別個案作個別考慮。

(b) 其他設施

校方會獲准在不超逾每所學校預算費上限的情況下，按緩急先後增設所需的其他設施。這些設施是上文(a)項所述設施以外，而又同屬 2000 年設計設備規格的設施，包括額外課室、一間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一間多用途室、小組教學室、一個學生活動中心、一間輔導活動室、面談室、一個會議室、一間教員休息室、一間副校長室、一間學校社工辦公室、一間訓導主任室和一個多用途場地。

¹ 在學校改善計劃下為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和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進行改善工程的預算費上限，分別為 4,190 萬元和 3,490 萬元。

- 5. 第七批五所學校的工程範圍，逐一系列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04 年年中展開第七批學校的建造工程。有關工程會分期進行，預定在 2006 年年中完成。

理由

6. 學校改善計劃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這項計劃涉及約 850 所現有學校。擬議改善工程完成後，可為學校增闢地方和改善設施，達到教師和學生在教與學、課室以外的教學活動和輔助活動方面的現今要求。

7. 在納入第 1 至第 4 期學校改善計劃的學校中，已有 424 所完成改善工程，另有 80 所仍在施工。2001 年 2 月 9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28EC 號工程計劃下，委聘顧問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餘下 342 所學校進行施工前工作。自 2001 年 2 月以來，有 91 所學校退出計劃，六所認定為不能進行改善工程，三所先前認定為不能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重新納入最後一期計劃內，另有兩所納入最後一期計劃內。計算下來，這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共有 250 所，其中 199 所的改善工程會以建築署代理模式進行。至於其餘 51 所學校，校方選擇採用自行委聘代理模式，即以政府資助金自行委聘代理進行合約前工作和改善工程。

8. 工務小組委員會先後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4 月 3 日、6 月 26 日和 11 月 13 日，以及 2003 年 4 月 9 日和 5 月 21 日，建議把 30EC 號工程計劃的不同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首六批 194 所選擇建築署代理模式的學校和 51 所選擇自行委聘代理模式的學校進行改善工程。到現時為止，已有五所學校完成改善工程。

9. 我們認為，餘下五所選擇建築署代理模式的學校(即第七批學校)在技術上可進行改善工程，但仍須視乎詳細結構檢查和土地勘測工作的結果而定。我們現申請撥款，以便為這五所屬最後一批的學校進行改善工程。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4／05 學年完結前，完成學校改善計劃下大部分學校的改善工程。至於小部分在工程上有技術困難或新近納入計劃的學校，完工日期會較原定目標日期為遲。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為第七批學校進行改善工程所需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4,400 萬元(見下文第 12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平整工程	8.3	
(b)	下層結構	7.6	
(c)	建築工程	52.4	
(d)	屋宇裝備	37.8	
(e)	渠務和外部工程	5.8	
(f)	家具和設備 ²	7.9	
(g)	敷設導線和搬遷電腦	0.9	
(h)	顧問費	14.2	
(i)	合約管理	2.7	
(ii)	工程計劃管理	1.8	
(iii)	工地監管	9.7	
(i)	應急費用	12.7	
	小計	147.6	(按2003年9月 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3.6)	
	總計	144.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我們把這批學校的工程計劃與學校改善計劃前數期所進行的同類工程計劃比較，認為工程計劃預算費合理。

² 有關費用是根據為增建的課室／房間提供的標準家具和設備計算得出。

11.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第七批學校進行合約管理、工程計劃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2。

12.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4-05	12.2	0.98225	12.0
2005-06	71.9	0.97734	70.3
2006-07	44.7	0.97245	43.5
2007-08	15.4	0.96759	14.9
2008-09	3.4	0.96638	3.3
	147.6		144.0

13. 我們按政府對 2004 至 2009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就合約期為 21 個月或以下的改善工程，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進行。採用這種形式的合約，是因為工程範圍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至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的工程，我們會按照政府現行的做法，在合約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4. 我們估計，第七批學校每年的經常開支會增加 130 萬元，包括增聘校工的員工開支，以及新裝置的升降機和增建的課室／房間在維修保養和電費方面的開支。

公眾諮詢

15. 在 2000 年 5 月的一次動議辯論中，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盡快完成學校改善計劃餘下學校的改善工程。在 2000 年 8 月由前教育署舉辦的研討會上，大部分主要辦學團體均歡迎政府推行最後一期的學校改善計劃，並贊同讓各校可選擇以政府資助金自行委聘顧問和承建商進行改善工程的建議。

對環境的影響

16. 第七批學校的改善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在學校增建的課室／房間，部分會受到噪音影響。我們會按減低學校噪音計劃的建議，在這些課室／房間安裝隔音窗和空氣調節設備；預計所需費用為 300 萬元。上述措施已列作屋宇裝備工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把所需款項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7.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18.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在學校的設計中採用更多預製建築構件，包括預製牆板間隔及現成的裝置和設備，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避免產生建築廢料。適用的挖掘物料會作填料用途，在工程計劃的工地使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19. 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建築署署長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另外，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 5 54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1 108 立方米(佔 20%)會在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3 601 立方米(佔 65%)會運往公眾填土區³作填料之用，另 831 立方米(佔 15%)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

³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應收取費用，就第七批學校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103,875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⁴計算)。

土地徵用

20.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1. 學校改善計劃成本效益顧問檢討已在 2000 年完成。檢討所得的結論是，學校改善計劃可藉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推行。檢討報告建議依據兩項準則決定應否把有關學校納入學校改善計劃內。第一項準則是，改善工程一般所需的費用應不多於一所同一類型和規模的新校平均建校費用的 42%。第二項準則是，透過學校改善計劃可增加的淨樓面面積的平均建築費用(按每平方米計算)，應不高於根據下述例子所示「趨向線」推算的數額－

可增加的 淨樓面面積	每平方米的費用 (按 2000 年價格水平計算)
1 400 平方米	30,000 元
1 000 平方米	42,000 元
600 平方米	52,000 元

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計劃，如預算費超逾 42% 的限額，又或增加的每平方米淨樓面面積的平均建築費用高於根據「趨向線」推算的數額，便須修訂工程範圍，以調低費用。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要計及土地問題、校舍樓齡和狀況，以及教學方針等因素時，工程計劃費用或可高於限額。

⁴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22. 第七批學校的擬議改善工程涉及移走十棵樹，包括砍伐六棵樹，並把其餘四棵移植到別處。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⁵。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預計會種植六棵樹。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第七批學校的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83 個，包括 23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160 個工人職位，共需 2 500 個人工作月。

教育統籌局
2003 年 10 月

⁵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罕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一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一米的水平量度)。

30EC – 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第七批)

(a) 一所資助中學的改善工程

	學 校 名 稱	核 心 設 施				其 他 設 施												其 他 屬「2000 年 設 計」的 設 施 (房 間 數 目)	
		課 室	電 腦 輔 助 學 習 室	語 言 室	教 員 室	額 外 課 室	電 腦 輔 助 學 習 預 備 室	多 用 途 室	小 組 教 學 室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輔 導 活 動 室	面 談 室	會 議 室	教 員 休 息 室	副 校 長 室	學 校 社 工 辦 公 室	訓 導 主 任 室		多 用 途 場 地
1	高 主 教 書 院	0	0	0	1	0	0	0	1	0	0	2	0	1	0	0	0	1	0

(b) 四所資助小學的改善工程

	學 校 名 稱	核 心 設 施					其 他 設 施												其 他 屬「2000年設計」的設施 (房間數目)	
		課室	電腦輔助學習室	語言室	教員室	圖書館	額外課室	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	多用途室	小組教學室	學生活動中心	輔導活動室	面談室	會議室	教員休息室	副校長室	學生輔導主任室	訓導主任室		多用途場地
1	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0	1	1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灣仔堂基道學校 (下午校)	0	1	1	1	1	0	1	0	2	1	1	1	1	0	1	1	1	0	3
3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 小學(下午校)	0	1	1	1	1	0	1	1	4	1	1	2	1	1	1	1	1	1	11
4	聖公會聖米迦勒小學	0	1	1	0	1	0	1	0	2	1	0	2	1	1	0	1	0	1	3

30EC – 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第七批)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 (註 2)	專業人員	—	—	—	2.0
	技術人員	—	—	—	0.7
(b) 工程計劃管理 (註 2)	專業人員	—	—	—	1.8
(c) 工地監管 (註 3)	專業人員	9.7	38	1.6	0.9
	技術人員	286.5	14	1.6	8.8
				總計	<u>14.2</u>

註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7,73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195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和工程計劃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有關 **28EC** 號工程計劃學校改善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30EC**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工作才會展開。
3. 顧問在工地監管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